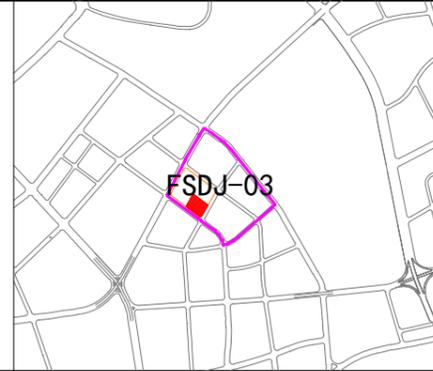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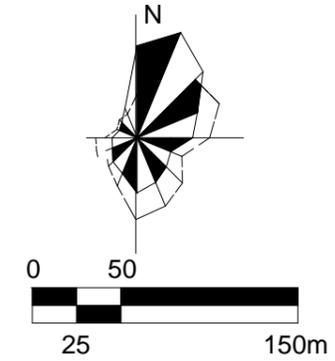


飞水大街单元FSDJ03街坊局部地块开发细则

地块位置及编码



指北针比例尺



单元代码

FSDJ

街坊代码

FSDJ-03

地块编码

FSDJ03-040101

FSDJ03-040102

备注

1、地块开发细则应满足以下规定：商业兼容居住以及居住兼容商业的兼容比例，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15%；城市道路规划中支路间距控制在150-250米内；在保障居住用地地块内部绿地率不低于30%的基础上，居住用地容积率超出2.5时，高出部分的居住人口按人均绿地12.5m²落实地块公共开放绿地，村庄改造项目应单独论证；居住人口规模由住宅建筑面积除以人均住宅建筑面积（40m²/人）计算所得；其它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2、地块建筑退让道路距离为最小值，建筑退让地块距离、停车位配套等图则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清远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备注：规划区内按基地出让、面积不大于400平方米且土地权属人为个人的零星建设用地，可不参照本控规核发规划条件，另行按照清规委[2017]10号及清府函[2017]447号办理，若申请用地临近主要城市道路，原则上不予批准，其他情况可参照周边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核发规划条件，且建筑层数不得大于6层。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兼容性质	用地面积 兼容比例	建筑面积 兼容比例	混合用地比 例%	地块面积 (m ²)	计容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计容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停车位 (个)	户数 (个)	用地状态	备注
FSDJ03-040102	A5	医疗卫生用地	-	-	-	-	11952	11952	2.0	23905.86	25	30	50	-	-	-	留成地	-

图例

36	宽度标注		调整范围		商住混合用地
	坐标标注		计容地块线		医疗卫生用地
D002-030301	地块编码		街坊线		
R2	用地性质代码		道路红线		
H=0.00	地块标高		规划道路红线弹性控制		

